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6-26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湖南省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8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非交易日除外)。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科研大楼。
5.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6.参加表决的方式:2006 年 9 月 7 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

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五)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S 金健”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200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在公司 7 楼董秘办进行登记,过期不予登记并不能出席会议。
(七)注意事项
1.本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谢文、王俊杰

3.联系电话:0736—7308616/7308716
4.传真号码:0736—7308616
5.公司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6.邮政编码:415001
特此通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27	金健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金健米业	1	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投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7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出席 2006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点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金健米业科研大楼召开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见: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27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受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二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关于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增加代理融通动力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联系人:张治国
二、代销机构网点
山西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9 个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96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山西证券网址:www.i618.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融通金算盘家族之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于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一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0.60 元。至此,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已达 4.10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9 号文批准,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此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17,258,171.44 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827,688.47 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46,513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218,085,859.91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

手续,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寄送交易确认书。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6-032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 2006 年 9 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06 年 9 月份	2006 年 8 月份
(一) 移动业务		
GSM 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10,311.7 万户	10,222.3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5,250.1 万户	5,192.1 万户
预付用户	5,061.6 万户	5,030.2 万户
GSM 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804.5 万户	715.1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433.5 万户	375.5 万户
预付用户	371.0 万户	339.6 万户
CDMA 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3,539.8 万户	3,506.2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3,249.9 万户	3,220.8 万户
预付用户	289.9 万户	285.4 万户
CDMA 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67.6 万户	234.0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248.9 万户	219.8 万户
预付用户	18.7 万户	14.2 万户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 国际国内长途电信业务		
电路交换长途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83,740 亿	73,391 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82,585 亿	72,385 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1,155 亿	1,006 亿
IP 电话本年累计通话时长(分钟)	99,327 亿	88,671 亿
其中:国内长途电话	98,506 亿	87,945 亿
其中:国际及港澳台电话	0,821 亿	0,726 亿

改:1.2006 年 8 月份及 2006 年 9 月份中的所有累计到达数分别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4:00 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 24:00。
2. 2006 年 9 月份的所有累计净增数和累计通话时长的统计周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0:00 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24:0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 贤成 公告编号:2006-22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发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在充分尊重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由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获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1.5 股修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获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2.24 股。对流通股股东而言,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43 股。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复牌。

1.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修改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我们前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2.保荐机构针对修改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3.律师事务所针对修改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
3.《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
4.《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编号:临 2006-0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经审核,应做如下更正:
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扉页主要内容提示中的第四项,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复牌安排的第 3 小点:“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19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开始停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决议公告后

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6-41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3 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章“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相

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康军先生。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2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商务部
对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案的初裁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80 号公告,公布了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案(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立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并由此对中国的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根据初裁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15%—40.83%)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 200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申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在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修改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01,以下简称“基金金泰”)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是我国国内最早推出的、规范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一。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精神,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充分体现“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的经营理念,现对基金金泰现有收益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收益分配条款“基金收益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采用现金形式分配,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实施”修改为“基金收益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其它收益分配条款不变。

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已获得基金金泰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0 日